

人口普查简报

(第9期)

江阴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2021年1月28日

本期导读

【工作纪要】

- 江阴市人普办“三加强”圆满完成“七人普”行职业编码工作
- 江阴市开展“七人普”优秀集体和优秀个人推荐报送工作
- 江阴市全面布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原始资料回收及销毁工作
- 江阴市人普办召开普查抽调人员座谈会

【基层动态】

- ◆ 月城镇全力保障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两员”报酬经费
- ◆ 顾山镇扎实做好“七人普”资料回收和销毁工作

【工作纪要】

江阴市人普办“三加强” 圆满完成“七人普”行职业编码工作

根据国家普查工作整体安排，截至1月14日，江阴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行职业编码工作圆满结束。本次共完成编码信息12.95万条，全面、准确、客观地反映了我市就业人口的产业结构与职业结构。

一是加强培训，夯实业务基础。市人普办在认真吃透普查方案和上级工作精神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周密组织、精心准备，围绕行职业分类、代码结构、编写方法和系统操作等内容，抽调全市140多名业务骨干开展7期集中培训，通过边讲解、边操作、边指导的形式，为高质量完成行职业编码工作打下了扎实的业务基础。

二是加强检查，严控工作进度。市人普办明确制定行职业编码工作时间节点，每日通报各镇街园区编码工作完成进度，通过在线查看、电话联系和实地督查等方式，对编码工作滞后的地区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对各地编码工作中存在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及时汇总梳理反馈，统筹抓好数据审核修改和行职业编码衔接，稳步推进行职业编码工作。

三是加强审核，确保编码质量。为确保编码与行职业内容的一致性，市人普办业务人员建立分片包干制度，开展人工审核和

系统审核,并与对口地区加强对接沟通,及时纠正各地编码错误,要求各地对长表记录中描述模糊、填写不准确的行职业信息进行记录,及时联系普查对象开展信息核实,防止产生再生性误差。

江阴市开展“七人普”优秀集体 和优秀个人推荐报送工作

江阴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启动以来,各级普查机构带领 8400 余名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克服重重困难,扎实努力工作,涌现出许多具有高度责任感和事业心,献身普查、无私奉献的先进人物。近期,市人普办下发《关于推荐上报江阴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优秀集体和优秀个人的通知》(澄人普办[2021]1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七人普”优秀集体和优秀个人推荐报送工作,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导作用,增强广大普查工作者的使命感和荣誉感。

《通知》明确了优秀集体和优秀个人推荐的范围对象、报送条件、组织实施和材料上报等相关要求,要求各地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报送条件和程序,全面综合衡量、突出工作实绩、遴选优秀典型。同时,确保报送对象重点向基层一线倾斜,强化优秀典型的激励效应,营造普查工作的良好氛围,为后续大型普查打好基础。此次推荐镇、村两级“七人普”优秀集体 35 个,优秀个人 467 人,报送工作预计于 1 月底前完成。

江阴市全面布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原始资料回收及销毁工作

目前，全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行职业编码已顺利完成，为进一步确保人口普查数据安全性和保密性，江阴市人普办结合普查工作进度，布置并逐步启动人口普查原始资料回收及销毁工作。

按照省、无锡市销毁人口普查纸质原始资料的统一安排，江阴市于1月19日下发《关于回收及销毁江阴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原始资料的通知》（澄人普办〔2021〕2号），对全市回收和销毁人口普查原始资料工作进行安排布置，明确了需销毁的纸介质原始资料和需删除的电子原始资料内容及PAD清点和集中回收等工作内容，并明确了各级普查办的工作职责和在清理、登记、包装、保密、运输、交接等方面的工作纪律和要求。

按照全市统一安排，普查原始资料移交将于2月底前完成，PAD回收工作将于3月中旬完成。全市人口普查原始资料销毁全流程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相关规定，切实做好人口普查个人信息、资料的保密工作，确保资料交接安全、有序、有效，资料回收销毁工作圆满完成。

江阴市人普办召开普查抽调人员座谈会

1月28日，江阴市人普办召开“七人普”抽调人员座谈会，会议由市人普办副主任、市统计局总统计师谢红伟主持，市人普办全体成员参加会议。

会上，谢红伟对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取得的成绩作简要总结，对成员单位抽调人员及普查办全体人员为全市人口普查工作付出的辛勤和努力表示感谢，对大家 in 普查期间的工作表现予以高度评价及肯定。谢红伟还向抽调人员现场送上了感谢信，寄语大家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本职岗位上继续发扬优良工作作风，取得更加优异的成绩。

【基层动态】

◆月城镇全力保障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两员”报酬经费。

在镇党委、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下，月城镇着力落实第七次人口普查“两员”补贴经费相关通知要求，切实做好各项保障工作。一是沟通到位，形成部门合力。镇人普办加强与镇财政所的沟通协作，共同做好“两员”经费保障工作。目前，镇财政已将市人普办下拨的“两员”数据采集手机使用费和摸底阶段补贴经费的资金分配到位，实发 29.69 万元。二是履职到位，做好配套保障。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并根据普查需要为全体“两员”采购普查和防疫物资。按照普查“两员”工作补贴由各级共同分担的要求，我镇配套下发摸底阶段“两员”补贴经费 23.99 万元。三是监管到位，确保使用绩效。镇财政部门在做好人口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对普查专项工作经费使用的监管力度，确保专款专用，及时发放到位。

◆**顾山镇扎实做好“七人普”资料回收和销毁工作。**根据市人普办《关于回收及销毁江阴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原始资料的通知》要求，镇人普办高度重视，严格遵循安全保密原则，确保人口普查原始资料在回收、销毁过程中不遗失、不泄密、不漏销。一是做好PAD的回收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做好PAD数量清点和登记备案工作，目前全镇用于“七人普”下发的54只PAD已全部回收至镇人普办妥善保管。二是做好普查原始资料销毁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做好全镇各普查区的纸质原始资料的统一回收工作，再由镇级统一封装、收集、清点、登记造册，并安排专车转运指定地点。三是做好电子原始资料销毁工作。镇人普办认真检查相关人员办公电脑，确保普查相关保密资料完全删除。目前，除系统管理员外，我镇所有普查人员的权限已从平台端切换至采集端。

抄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赵强，无锡市人普办。

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园区人普办，市人普办各小组。

签发：夏建辉 核稿：谢红伟 拟稿：江阴市人普办
